

香港特別行政區
第5屆深水埗區議會
第23次會議記錄

日期：2019年9月3日(星期二)

時間：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

出席者

主席

張永森議員，BBS，MH，JP

議員

陳國偉議員

陳偉明議員，MH，JP

陳穎欣議員

鄭泳舜議員，MH，JP

鄒穎恒議員

(上午 9 時 45 分出席)

覃德誠議員

(上午 9 時 50 分出席)

何啟明議員

江貴生議員

林家輝議員，BBS，JP

劉佩玉議員，MH

李梓敬議員

梁文廣議員，MH

吳美議員

伍月蘭議員

譚國僑議員，MH，JP

衛煥南議員

黃達東議員，MH，JP

(上午 9 時 45 分出席)

甄啟榮議員

楊彧議員

袁海文議員

列席者

李國雄先生，JP	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
文嘉穎女士	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
雷曉蕙女士	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
陳子儀女士	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
劉詩雅女士	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2
吳華女女士	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3(署任)
譚建輝先生	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4
李偉文先生	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總工程師/南 1
鄒鳳梅女士	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福利專員
陸智剛先生	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(香港東)
李淑玲女士	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
岑兆衍先生	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
林榮南先生	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3
謝值林先生	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(西九龍及西貢)
布佩雯女士	運輸署總運輸主任/九龍

秘書

何錦萍女士	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(區議會)
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缺席者

議員

李詠民議員，MH
梁有方議員

開會詞

張永森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 5 屆深水埗區議會第 23 次會議，並表示是次為本屆區議會最後 1 次大會會議，對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 4 年來的參與表示感謝。他同時提醒與會者及旁聽人士保持安靜，讓會議能順利進行，並表示若有需要，會採取適當措施維持秩序。

2. 譚國僑議員表示，希望在會議開始前作口頭聲明。
3. 張永森主席回應表示，稍後再處理口頭聲明事宜。
4. 譚國僑議員請主席按照一貫做法，容許議員在會議開始前作口頭聲明。
5. 張永森主席回應表示，會按一貫做法，在討論相關議題時處理口頭聲明的要求，並指出《深水埗區議會常規》(《常規》)並沒有規定須在會議開始前作出口頭聲明。
6. 譚國僑議員表示，《常規》亦沒有規定口頭聲明必須在討論相關議題時作出。
7. 伍月蘭議員表示，主席及副主席在上次區議會大會並非在討論相關議題時作口頭聲明，質疑主席的決定不一致。

[有旁聽人士在公眾席高聲發表意見。]

8. 張永森主席回應表示，會在討論事項處理口頭聲明事宜，同時請旁聽人士保持肅靜並提醒他們須遵照《常規》在會議期間保持安靜。
9. 伍月蘭議員要求作出口頭聲明。

[有議員及旁聽人士互相高聲反駁對方的意見。]

10. 張永森主席請議員及旁聽人士保持肅靜，否則會要求他們離開會議室。由於勸諭無效，張永森主席作出第 1 次警告。

議程第 1 項：通過 2019 年 7 月 19 日第 22 次會議記錄

11. 由於議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，張永森主席宣布第 22 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。

12. 伍月蘭議員再次表示欲出口頭聲明。

13. 張永森主席表示，之前作出的警告議員同時適用。

[旁聽人士在公眾席不停高呼口號。]

14. 張永森主席請旁聽人士保持肅靜，不要妨礙會議進行，否則會要求他們離開會議室。由於勸諭無效，張永森主席作出第 2 次警告，並宣布休會 5 分鐘。

[大會休會 5 分鐘。]

15. 張永森主席宣布復會，並表示在場保安員會協助維持秩序，請旁聽人士保持安靜。

[旁聽人士繼續在公眾席喧嘩。]

16. 張永森主席請旁聽人士遵照《常規》在會議期間保持安靜，否則會請他們離開會議室。由於勸諭無效，張永森主席作出第 3 次警告。

議程第 2 項：區議會撥款申請

17. 楊彧議員表示，由泛民議員提交的兩份文件未能在上次區議會大會討論，應獲安排在是日議程較前的位置討論，但有關文件卻排在最後，表示欲查詢原因。

18. 張永森主席回應表示，在是次會議前曾透過秘書處請議員重新遞交文件，他已統一處理所收到的文件。

[旁聽人士繼續在公眾席高呼口號及喧嘩。]

19. 張永森主席呼籲旁聽人士及議員助理保持克制，並請保安員協助旁聽人士有秩序地離開會議室。

[旁聽人士持續在公眾席喧嘩，影響會議進行。]

20. 由於秩序問題，張永森主席於上午 10 時 20 分宣布中止會議。

深水埗民政事務處
區議會秘書處
2019 年 12 月